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怡玲
電話：08-7320415分機6523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57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任字第1126030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4711401_11260307800_1_4711401_11260307800_1.pdf、
4711401_11260307800_1_4711401_11260307800_2.pdf)

主旨：修正「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民政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任免科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屏府人任字第1037836490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屏府人任字第11260307800號函修正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確實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進用約聘僱人員、定期僱用人員、約用人員及約聘僱職務代理人，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依下列規定進用之人員，區分如下：
 - (一) 聘用人員：係指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人員。
 - (二) 約僱人員：係指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 (三) 約聘僱職務代理人：係指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規定進用之人員及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之約聘僱人員於因安胎事由請假、流產假、娩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再進用之聘僱人員。
 - (四) 定期僱用人員、約用人員：係指各機關單位為推動工程相關業務以工程管理費僱用之人員及應業務需要以接受委託或補助之計畫經費之人員或以其他相關業務費進用之人員。
- 三、年度聘(僱)用計畫經核定有案之約聘僱人員、定期僱用人員、約用人員及約聘僱職務代理人職務出缺時，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由用人機關自行辦理進用作業：
 - (一) 中央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進用程序者。
 - (二) 依據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現職人員或當年度出缺已進用並於同一計畫續聘僱之人員。
 - (三) 職缺已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二次，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無適當人選。
 - (四) 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奉准另訂進用評比與甄選者、由其他職缺經公開甄選之備取人員遞補或由現職

聘(僱)人員改聘(僱)。

四、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甄選資格者，得參加甄選。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服公務期間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法停止任用。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各用人機關(學校、單位)應將職缺、名額、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工作地址、聯絡方式(含檢具文件)、甄選方式及成績排名方式等相關規定，於甄選簡章內訂定，並於本府(用人機關學校)網站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公告，公告期間自公告次日起算最少為三日(公告日數之算法，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計算，遇假日順延至隔天上班日)。

六、甄選作業由用人機關(學校、單位)統一收件、彙整表件，組成遴選小組，就資格審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等方式擇一採行或二種以上方式並行，並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 (一) 資格審查：係指審查應考人之學歷、經歷、語文能力、專業證照等相關資格條件。
- (二) 筆試：係指以文字書寫或劃記方式使用試卷或試卡作答者。
- (三) 口試：係指以語言問答方式評量參加甄選之知能及有關事項。
- (四) 測驗：係指心理測驗或體能測驗而言。

(五) 實地考試：係指以實地操作方式評量應考人之專業技術。

七、依本要點辦理之甄選，如兼採筆試方式舉行，參加甄選人員總成績相同者，按筆試成績排名；筆試成績相同者，按資格審查成績排名；如當次甄選未考筆試或採行上述方式時，由主辦單位於甄選簡章中，定其成績排名方式。

八、依本要點辦理之甄選，按各約聘僱計畫需用名額，依成績高低錄取外，並得視業務需要，酌增備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

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自榜示之日起，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喪失甄試錄取資格。

九、依本要點錄取之人員，於受聘僱用後，其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或相關規定辦理。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u>適用對象</u>係指依下列規定進用之人員，<u>區分</u>如下：</p> <p>(一) <u>聘用人員</u>：係指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人員。</p> <p>(二) <u>約僱人員</u>：係指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p> <p>(三) <u>約聘僱職務代理人</u>：係指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規定進用之人員及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之約聘僱人員於因安胎事由請假、流產假、娩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再進用之聘僱人員。</p> <p>(四) <u>定期僱用人員、約用人員</u>：係指各機關單位為推動工程相關業務以工程管理費僱用之人員及應業務需要以接受委託或補助之計畫經費之人員或以其他相關業務費進用之人員。</p>	<p>二、本要點<u>所稱約聘僱人員</u>，係指依下列規定進用之人員：</p> <p>(一) <u>約聘人員</u>：係指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人員。</p> <p>(二) <u>約僱人員</u>：係指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p> <p>(三) <u>定期僱用人員、約用人員</u>：係指依據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p> <p>(四) <u>約聘僱職務代理人</u>：係指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之約聘僱人員。</p>	<p>一、為應現行職務代理態樣多元，爰予明列。</p> <p>二、為臻明確，為求體例一致，參照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第二點人員區分之列點順序及文字，將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對調，並修正文字。</p>
<p>三、年度聘(僱)用計畫經核定有案之約聘僱人員、定期僱用人員、約用人員及約聘僱職務代理人職務出缺時，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由用人機關自行辦理進用作業：</p> <p>(一) 中央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進用程序者。</p> <p>(二) 依據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現職人員或當年度出缺已進用並於同一計畫續聘僱之人員。</p> <p>(三) 職缺已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二次，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無適當人選。</p> <p>(四) 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奉准另訂進用評比與甄選、<u>由其他職缺經公開甄選之備取人員遞補或由現職聘(僱)人員改聘(僱)者</u>。</p>	<p>三、年度聘(僱)用計畫經核定有案之約聘僱人員、定期僱用人員、約用人員及約聘僱職務代理人職務出缺時，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由用人機關自行辦理進用作業：</p> <p>(一) 中央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進用程序者。</p> <p>(二) 依據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現職人員或當年度出缺已進用並於同一計畫續聘僱之人員。</p> <p>(三) 職缺已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二次，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無適當人選。</p> <p>(四) 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奉准另訂進用評比與甄選者。</p>	<p>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七日總處組字第一一二二〇〇一〇三八號函解釋聘僱職缺得由機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其他聘僱職缺之備取人員遞補或由現職聘僱人員改聘(僱)，並免經公開甄選程序，爰增訂該函相關得免辦理公開甄選之情形。</p> <p>二、另聘用及約僱人員之進用依據與報酬規定不同及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亦不</p>

		<p>相當，聘用人員不得逕由現職約僱人員免經甄選進用；約僱職缺亦不得免經甄選由現職聘用人員改僱。</p>
<p>四、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甄選資格者，得參加甄選。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p> <p>(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六) <u>服公務期間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u></p> <p>(七) <u>依法停止任用。</u></p> <p>(八) <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p> <p>(九) <u>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u></p> <p>(十) <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四、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甄選資格者，得參加甄選。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p> <p>(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p> <p>(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六) 依法停止任用者。</p> <p>(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一、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爰增訂款次以維人事管理之一致性。</p> <p>二、款次變更。</p>
<p>六、甄選作業由用人機關（學校、單位）統一收件、彙整表件，組成遴選小組，就資格審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等方式擇一採行或二種以上方式並行，<u>並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u></p> <p>(一) 資格審查：係指審查應考人之學歷、經歷、語文能力、專業證照等相關資格條件。</p> <p>(二) 筆試：係指以文字書寫或劃記方式使用試卷或試卡作答者。</p> <p>(三) 口試：係指以語言問答方式評量參加甄選之知能及有關事項。</p> <p>(四) 測驗：係指心理測驗或體能測驗而言。</p> <p>(五) 實地考試：係指以實地操作方式評量應考人之專業技術。</p>	<p>六、甄選作業由用人機關（學校、單位）統一收件、彙整表件，組成遴選小組，<u>並就資格審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等方式擇一採行或二種以上方式並行。</u></p> <p>(一) 資格審查：係指審查應考人之學歷、經歷、語文能力、專業證照等相關資格條件。</p> <p>(二) 筆試：係指以文字書寫或劃記方式使用試卷或試卡作答者。</p> <p>(三) 口試：係指以語言問答方式評量參加甄選之知能及有關事項。</p> <p>(四) 測驗：係指心理測驗或體能測驗而言。</p> <p>(五) 實地考試：係指以實地操作方式評量應考人之專業技術。</p>	<p>為積極建立友善職場環境及預防甄選過程的性別歧視及職場性騷擾事件，爰加註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p>